

# 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三项办〔2023〕14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有关行业协会（组织）：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深入推进“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拟在全省范围启动开展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现将《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南粤家政”星级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认定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和评分细则，确保申报认定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组织实施中涉及的认定和宣传工作经费，符合条件的可从省市人社部门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收取参评人员任何费用。

**二、规范认定流程。**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认定条件和规定程序，全程参与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结果审核、争议处理、证书发放等。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如发现材料造假的，取消认定资格；如发现程序不合规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责任。相关材料按照能简尽简的原则，避免重复提交，减少参评人员负担。

**三、优化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谁评审、谁监督、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在省、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地方行业协会（组织）负责对“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每3年开展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对已不符合“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取消相应等级、星级称号。

**四、积极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申报。各地要以认定“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为重点开展宣传报道，挖掘树立典型，讲好“南粤家政”故事，强化“南粤家政”品牌形象，扩大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

**五、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地级以上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各项认定标准和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人选（首次申报星级认定不限定申请等级，不区分四星级、五星级申报推荐）。请于8月16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2），并于8月31日前汇总邮寄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附件3）、个人申报材料 and 各地评选材料。

省厅联系人：

欧阳敏：（020）83325040；

陈彦桦：（020）83363290；

邮 箱：gdjyj\_oym@gd.gov.cn。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联系人：

洪晓虹：（020）81014672、18026223313；

邮 箱：jiaxie\_gd@163.com。

- 附件：1. 2023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  
2. 联络员名单  
3. 2023年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激励家政一线服务人员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 2023 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工作，认定一批“诚信高、技艺精、口碑好、业绩优”的“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牵引带动行业建立健全“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体系，并逐步配套薪酬价格指导标准和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南粤家政”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自信心、荣誉感，推动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激励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和标杆作用。

## 二、认定对象及基本条件

认定对象需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家政行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五级（初级工）以上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 2.爱岗敬业、业绩突出，技艺得到同行认可并具有良好口碑，

消费者（客户）满意度高；

3.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4.其他经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 三、认定等级及名额分配

**（一）认定等级。**“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具体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5个等级，各等级逐级递进，五星级为最高等级。首次申报星级认定不限定申请等级，可根据实际水平申报对应等级；认定后需晋升等级的，实行从低到高逐级晋升制度，即申报高一级星级，必须具备低一级星级的资格。

**（二）认定名额。**2023年全省认定一星级不超过500人、二星级不超过300人、三星级不超过200人、四星级不超过80人、五星级不超过30人，各个等级实行总量控制，并可结合当地家政产业发展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认定名额。请各地总体按照母婴、居家、养老、医护3:3:2:2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4，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5）

### 四、认定主体和标准

**（一）认定主体。**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由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以下简称“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推

动，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一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执行，可委托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具体落实，认定前要将具体工作方案报送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认定标准。**“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由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由广东省“南粤家政”人才培养与评价联盟在2022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实施方案基础上修订。“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认定满分为100分，额外加分项为10分，总分110分（具体详见附件2、3）。

## 五、认定流程

**（一）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认定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按照个人（单位）申报、市级初审、专家评审、省级复核相结合的流程进行，具体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主要流程是：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工作通知，家政服务人员个人或通过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书面材料；各地级以上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并按照申报名额择优推荐上报；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报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

公室复核后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对外公布认定。

**（二）一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由各地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组织开展，具体可参照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流程开展。

## **六、激励措施**

为发挥“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特别是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对“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主要有以下激励措施：

（一）由认定机构颁发星级“南粤家政”荣誉证书；

（二）获得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荣誉称号的，可优先申报“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南粤技术能手”等评选项目，优先享受高级技师待遇；

（三）鼓励各地将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视同技能紧缺人才，积极予以引进，同等享受当地技能紧缺人才的扶持政策；

（四）优先参与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南粤家政”工程相关交流活动和宣传报道，对认定为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的，省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专项培训、评比表彰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 附件：1.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2.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4.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名额分配表
6. 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附件 1-1

##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岗位)		
认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申请认定，目前为      星级					
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	
工作经历	按工作时间（年月）、单位名称、从事的岗位和担任的职务等顺序填写					
主要业绩						
奖励荣誉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厅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推荐人选简历附后；2.个人申报的，无需填报推荐单位意见栏；单位申报的，推荐单位要对表中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3.申报项目类别只能选填1项。

附件 1-2

##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满分：100 分，附加分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	基础条件	申请资质	申请认定人员为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一线服务人员，取得三级（高级工）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
2		星级资质	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逐级晋升）或首次申请星级认定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逐级晋升的提交三/四星级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年限	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工作 5 年及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稳定工作 2 年及以上）。			相关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遵纪守法	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务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相关证明材料
5	诚信道德 (20 分)	身份信息	录入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且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不低于 90%。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6			申领省、市上门服务证（码）。	10		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7	岗位技能 (25分)	技能证书	取得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25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分别计25、20、15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工作业绩 (55分)	工作资历	家政服务行业从业时间。	10	满足申请认定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基础条件，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9		服务时长	上一年度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180天。其中一线服务人员兼职培训工作的，则一线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天，培训服务时间不少于80天。	5	符合基本条件计3分，累计服务每增加10天计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如兼职培训工作的，一并提供现场教学照片、学员评价记录等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履行服务承诺，按服务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近5年零投诉记录。	10	符合条件计10分，违约或消费者（客户）投诉计0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1		消费者（客户）满意度	上一年度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	25	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达98%、95%、92%，分别计25、20、15分，低于92%不计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2		单位评价	上一年度单位内部对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	5	单位内部考核评分优秀、良好分别计5、3分，其余不计分。	单位内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3	附加项目 (10分)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分别计4、2、1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同等分,优秀奖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复印件
14		表彰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嘉奖或授予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2	受到国家级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计2分,省级计1分。	证书复印件
15		劳动关系	与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签订劳动合同的计2分,签订服务协议计1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6		宣传推广	积极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为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作出贡献。	1	上一年度每参加一次“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本人参与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7		公益活动	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承担社会责任。	1	上一年度每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含附加分)				110		

注:1.该标准为选拔参照标准,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择优认定四星级和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2.按照二级指标评分指标项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一一对应,证明材料如有重复,对应页码,提交一份即可。

附件 1-3

##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	基础条件	申请资质	申请认定人员为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一线服务人员,取得五级(初级工)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必备条件,不设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
2		星级资质	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逐级晋升)或首次申请星级认定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逐级晋升的提交一/二星级证书复印件
3		服务年限	在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工作 3 年及以上(大专及以上文化学历可放宽至稳定工作 1 年及以上)。			相关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遵纪守法	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务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相关证明材料
5	诚信道德 (20 分)	身份信息	录入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且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不低于 90%。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6			申领省、市上门服务证(码)。	10	满足条件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计分。	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7	岗位技能 (30分)	技能证书	取得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20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分别计20、15、12、10、8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培训经历	近五年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家政相关职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10	参加一次职业培训计4分,每增加一次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工作业绩 (50分)	工作资历	家政服务行业从业时间。	10	满足申请认定“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基础条件,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服务时长	上一年度一线服务累计不少于180天。	5	符合基本条件计3分,累计服务每增加10天计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11		履约能力	履行服务承诺,按服务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近3年零投诉记录。	10	符合条件计10分,违约或消费者(客户)投诉计0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2		消费者(客户)满意度	上一年度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	20	消费者(客户)总体满意度达90%、85%、80%分别计20、15、10分,低于80%不计分。	工作单位或消费者(客户)证明材料
13		单位评价	上一年度单位内部对家政服务人员的综合评价。	5	单位内部考核评分优秀、良好分别计5、3分,其余不计分。	单位内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提交资料
14	附加项目 (10分)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分别计4、3、2、1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同等分,优秀奖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复印件
15		表彰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3	受到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分别计3、2、1分。	证书复印件
16		劳动关系	与家政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签订劳动合同的计2分,签订服务协议计1分。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7		宣传推广	积极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为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作出贡献。	0.5	上一年度参加“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计0.5分。	本人参与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18		公益活动	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承担社会责任。	0.5	上一年度参加一次公益活动计0.5分。	相关证明材料
总分(含附加分)				110		

注:1.该标准为选拔参照标准,地市可根据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择优认定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

2.按照二级指标评分指标项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一一对应,证明材料如有重复,对应页码,提交一份即可。



## 附件 1-4

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市	四星级、五星级推荐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广州	8	8	5	5
深圳	6	6	3	3
珠海	4	4	2	2
汕头	2	2	1	1
佛山	4	4	2	2
韶关	2	2	1	1
河源	2	2	1	1
梅州	2	2	1	1
惠州	4	4	2	2
汕尾	2	2	1	1
东莞	4	4	2	2
中山	4	4	2	2
江门	4	4	2	2
阳江	2	2	1	1
湛江	2	2	1	1
茂名	2	2	1	1
肇庆	4	4	2	2
清远	2	2	1	1
潮州	2	2	1	1
揭阳	2	2	1	1
云浮	2	2	1	1
小计	66	66	34	34
合计	200			

备注：各地市要做好材料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 附件 1-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名额分配表

地市	一星级名额				二星级名额				三星级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广州	12	12	9	9	6	6	4	4	5	5	4	4
深圳	10	10	8	8	6	6	4	4	5	5	3	3
珠海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汕头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佛山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韶关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河源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梅州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惠州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汕尾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东莞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中山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江门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阳江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地市	一星级名额				二星级名额				三星级名额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母婴	居家	养老	医护
湛江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茂名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肇庆	8	8	5	5	6	6	4	4	3	3	2	2
清远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潮州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揭阳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云浮	6	6	4	4	3	3	2	2	2	2	2	2
小计	150	150	100	100	90	90	60	60	55	55	45	45
合计	500				300				200			

备注：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由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分配名额自行组织实施。

附件 1-6

## 个人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请根据目录项目核对所提交的材料，并在空格处打勾，材料如有重复，提交一份即可。

### 1. 认定申请表

2023 年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认定申请表

### 2. 基础条件

身份证复印件

家政服务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星级证书复印件（已认定为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需提供）

学历证明复印件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无违法犯罪证明（原则上须由申报者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法开具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提供现实表现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

### 3. 诚信道德

省、市家政服务信息平台个人信息材料（如：电子二维码）

省、市级居家上门服务证（码）复印件

#### **4.岗位技能**

申报项目类别（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对应的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

#### **5.工作业绩**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服务订单、服务协议等

培训服务时长证明、现场教学图片、学员评价记录等材料（兼职培训工作的需提供）

零投诉、客户满意度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 **6.附加项目**

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上一年度参与“南粤家政”宣传推广活动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参与免费提供家政服务或技能培训的照片、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 联络员名单

地市: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请于 8 月 16 日前通过粤政易反馈或发送至邮箱 [gdjyj\\_oym@gd.gov.cn](mailto:gdjyj_oym@gd.gov.cn)。

附件 3

## 2023 年四星级、五星级“南粤家政” 服务人员推荐名单

单位（公章）：\_\_\_\_\_

姓名	申报项目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注：申报项目类别包括母婴、居家、养老、医护。